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卓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4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变动增加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 年 1 月 10，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号），平潭卓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2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875%，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 1,974,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948,000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平潭卓成发来的《平潭卓成关于浙江仙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平潭卓成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平潭卓成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9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7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平潭卓成	5%以下股东	13,440,000	4.9645%	IPO 前取得：4,48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960,000 股

注：（一）、平潭卓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4,480,000 股。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4,144,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80,480,000 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0,720,000 股，平潭卓成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 1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45%。该部分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平潭卓成	5,922,000	2.1875%	2018/3/6~ 2018/4/3	集中竞价 交易、大宗 交易	14.22— 17.52	90,829,933.18	已完成	7,518,000	2.777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平潭卓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平潭卓成《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4/4